

清高审批环表〔2024〕20号

## 关于《清远崇文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米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崇文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崇文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米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崇文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园嘉顺路 11 号 A、B、C 栋，占地面积为 2992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1968 m<sup>2</sup>。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布匹加工，年产 60 万米布匹。

本项目为改扩建，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拆除生产设备，取消现有项目产能，改为从事棉麻化纤布料的印花加工，年加工 100 万米布料。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调色、印花、烘干、烫金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分别采用 12 套“水喷淋+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1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13-DA015）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1-DA012）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排气筒（DA002、DA006、DA01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其余的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DA013-DA015）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

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洗板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TW001）”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灌溉，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洗板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TW002）（采用“气浮+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各印花车间的洗板工序，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布料印花加工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更换后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仓库、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1257t/a$ 、 $NOx \leq 0.0168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崇文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米布料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110号）的要求，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9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9日印发

---